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59號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黃雅鈴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黃雅鈴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以110年度救字第58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聲明分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108元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予原告；前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660元，後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4,660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＋3,000元＝4,660元】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4,66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